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2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習章

被告 袁久閔即晟拓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4,7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書）第19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6、28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可考，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共計借款2筆，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9日

01 起至117年1月19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19日  
0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3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按月計付（現合計  
04 為2.295%，計算式： $1.72\%+0.575\%=2.295\%$ ），如遲延還本  
05 時，依系爭契約書第7條約定，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6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7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2筆借  
08 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1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系爭契  
09 約書第11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  
10 期，迄今被告尚欠本金82萬4,7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1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2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6 契約書暨增補條款約定書2份、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  
17 表、存證信函、催告函、郵件回執、普通掛號函件執據、放  
18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戶資料查詢單等件（見本院卷第  
19 11至36頁、第39至44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  
22 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8 法官 蔡牧容

29 法官 張庭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蔡庭復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78萬3,516元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4萬1,239元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